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利润表.....	5
四、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6
五、财务报表附注.....	7-18

审计报告

国浩审字【2013】307A0015号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证央企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证央企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

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证央企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证央企集合计划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会证基01表
金额单位：元

会计主体：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七、1	3,958,721.45	4,833,538.9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七、2		86,919.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3	82,829,603.52	97,346,62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3,933,919.71	5,277,755.29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		应付赎回款	七、5	191,258.07	77,274.51
基金投资		78,895,683.81	92,068,870.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七、6	23,809.30	21,832.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七、7	1,587.25	1,455.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七、8	3,754.88	1,654.82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七、4	912.70	1,487.20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七、9	50,720.82	50,174.39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271,130.32	152,392.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七、10	95,588,809.45	123,991,609.46
				未分配利润	七、11	-9,070,702.10	-21,875,42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18,107.35	102,116,179.80
资产总计		86,789,237.67	102,268,572.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6,789,237.67	102,268,572.03

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单位计划份额净值0.905元，计划份额总额95,588,809.45份

利 润 表

2012年度

会证基02表

会计主体：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9,646,246.96	-18,629,754.25
1、利息收入	七、12	43,990.37	39,149.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990.37	39,121.40
债券利息收入			27.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七、13	-7,522,700.71	-3,723,330.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32,443.50	-2,430,684.20
债券投资收益		-	9,373.78
基金投资收益		-7,290,915.32	-1,584,784.39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00,658.11	282,764.75
基金红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14	16,896,516.06	-15,058,062.63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七、15	228,441.24	112,489.42
二、费用		553,180.14	428,333.09
1、管理人报酬		275,239.35	298,388.72
2、托管费		18,349.32	19,892.64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七、16	205,223.68	56,152.46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七、17	54,367.79	53,899.27
三、利润总额		9,093,066.82	-19,058,087.34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2年度

会证基03表

会计主体：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123,991,609.46	-21,875,429.66	102,116,179.80	103,272,778.12	2,038,617.75	105,311,395.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9,093,066.82	9,093,066.82		-19,058,087.34	-19,058,087.34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8,402,800.01	3,711,660.74	-24,691,139.27	20,718,831.34	-4,855,960.07	15,862,871.27
其中：1、计划申购款	185,346,534.07	-25,762,806.73	159,583,727.34	114,892,278.50	-8,130,707.86	106,761,570.64
2、计划赎回款	-213,749,334.08	29,474,467.47	-184,274,866.61	-94,173,447.16	3,274,747.79	-90,898,699.37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95,588,809.45	-9,070,702.10	86,518,107.35	123,991,609.46	-21,875,429.66	102,116,179.80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计划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2月11日以证监许可(2009)1360号《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予以核准成立,本集合计划类型为证券公司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接受的委托资产资金推广期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在存续期内不设规模上限。

依据《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于2010年7月15日正式设立,设立日的份额总额为290,721,341.58份,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290,721,341.58元(含参与资金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人民币144,359.53元),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浩华沪验字(2010)第44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原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托管人。2010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31号)批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证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证央企ETF)、上证央企指数成份股、入选上证央企指数成份股备选名单的股票,以及暂时用来替代指数成份股的股票。此外,本集合计划将低比例投资于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及其对应的指数成份股、入选指数成份股备选名单的股票、以及暂时用来替代指数成份股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使用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新股申购作为主要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工具。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

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 号的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集合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

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估值对象：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交易型指数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 交易所发行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未上市的属于送、转赠、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b、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已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认购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银行同业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 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告的，以最近一日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7)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日计提收益。

(8)) ETF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ETF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管理人按此方法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1) 暂停估值的情形：本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计划赎回确认日列列。

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在收到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基金、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本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两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和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或减少。

9、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本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0、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股息红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4)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交易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11、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2) 其他费用：依据发生额对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影响大小，分别采取预提、待摊或者于费用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费用。

12、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分配原则

以上证央企ETF的分红为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的触发条件。当上证央企ETF公告分红时，本集合计划最迟于其分红公告日起的30个工作日完成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且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60%。但是若集合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相同份额集合计划委托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可分配利润的确定：本集合计划累计收益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累计收益率达到1%（含）以上时，管理人可将超额部分盈利进行收益分配，计算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时采用扣除本次上证央企ETF已公告分红金额后的收益率。但是收益分配之后，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委托期间收益情况拟定，托管人核定后实施。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采用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继续参与集合计划进行再投资。

(2) 收益分配方法

- (i) 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条件下，具体的分红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 (ii) 本集合计划计算收益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
- (iii)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iv) 委托结束托管人按清算结果将本金及收益全部以现金形式返还给投资者。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合计划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 印花税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税率为 1%，为单边征收。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1、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8,721.45	4,833,538.95
其中：活期存款	3,958,721.45	4,833,538.95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上交所结算备付金		86,919.80
深交所结算备付金		
合 计	-	86,919.80

3、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648,985.93	3,933,919.71	284,933.78
债券	交易所市场			
	银行间市场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		81,738,201.00	78,895,683.81	-2,842,517.19
其他				
合计		85,387,186.93	82,829,603.52	-2,557,583.41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305,289.06	5,277,755.29	-27,533.77
债券	交易所市场			
	银行间市场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		111,495,436.49	92,068,870.79	-19,426,565.70
其他				
合计		116,800,725.6	97,346,626.08	-19,454,099.47

4、应收利息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	912.70	1,444.19
备付金利息		43.01
合 计	912.70	1,487.20

5、应付赎回款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计划份额持有人	191,258.07	77,274.51

6、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09.30	21,832.98

7、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7.25	1,455.53

8、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佣金	3,754.88	1,654.82

9、其他负债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预提审计费	50,000.00	50,000.00
应付赎回费	720.82	174.39
合 计	50,720.82	50,174.39

10、实收基金

项 目	2012年度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12年初	123,991,609.46	123,991,609.46
本期申购	185,346,534.07	185,346,534.07
其中：红利再投资		
本期赎回	213,749,334.08	213,749,334.08
2012年年末	95,588,809.45	95,588,809.45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
2012年初	11,205,720.55	-33,081,150.21	-21,875,429.66
本期净利润	-7,803,449.24	16,896,516.06	9,093,066.82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21,528.48	5,333,189.22	3,711,660.74
其中：计划申购款	8,288,111.42	-34,050,918.15	-25,762,806.73
计划赎回款	-9,909,639.90	39,384,107.37	29,474,467.47
本期已分配利润			
2012年末	1,780,742.83	-10,851,444.93	-9,070,702.10

12、利息收入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2,311.38	38,144.4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78.99	976.94
上交所转债利息收入		27.62
合 计	43,990.37	39,149.02

13、投资收益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532,443.50	-2,430,684.20
债券投资收益		9,373.78
基金投资收益	-7,290,915.32	-1,584,784.39
基金股利收入		
股票红利	300,658.11	282,764.75
合 计	-7,522,700.71	-3,723,330.06

1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股票投资	312,467.55	172,050.50
基金投资	16,584,048.51	-15,230,113.13
合 计	16,896,516.06	-15,058,062.63

15、其他收入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赎回费收入	228,441.24	112,489.42

16、交易费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交所-交易费用	205,223.68	56,152.46
深交所-交易费用		
合 计	205,223.68	56,152.46

注：上述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交易代理机构的规费、佣金等。

17、其他费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银行费用	4,367.79	3,762.93
审计费	50,000.00	50,000.00
其他		136.34
合 计	54,367.79	53,899.27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二) 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支付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的佣金	占比 (%)	支付的佣金	占比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7,527.34	100	8,609.22	100

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证券交易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席位进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02%、0.0237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3,754.88 元未支付。

2、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管理人报酬	275,239.35	298,388.72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报酬为计划管理费,管理费计算标准如下:

a.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最早的两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基金托管费	18,349.32	19,892.64

集合计划托管费计算标准如下:

a.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02\%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发出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存放在关联方的资金在本报告期间获得利息收入

本期募集的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在本报告期间获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2,311.38元。

九、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截止2012年12月31日无其他持有存在锁定期约定（流通受限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股票。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